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1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中内容: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赵小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至2021年期间,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赵小强通过原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集团)等主体,以直间或间接持股、股权投资等形式占用美盛文化资金。其中2021年11月,美盛文化子公司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股权交易形式转出上市公司资金1.4亿元,资金最终被用于偿还美盛集团借款。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9.57亿元,其中2020年发生额4.832亿元,2020年末余额6,846.877万元,2021年4月30日余额3.861亿元,分别占公司美盛文化2020年末净资产的21.59%、3.06%和17.24%;2021年发生额24.74亿元,2021年末余额7.73亿元,分别占公司美盛文化2021年末净资产的123.61%和38.60%。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美盛文化首次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披露准确),未及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2021年年报中准确、完整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美盛文化发生对外担保合计3.4亿元,占美盛文化2020年末净资产的15.22%。上述担保未经美盛文化外部审议程序审议。

(一)2020年1月,美盛文化子公司同道大叔(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大叔)以江苏银行16,2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汕头市拓远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0日和2021年1月16日。

(二)2020年12月,同道大叔以恒丰银行17,838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宁夏云鼎瑞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月23日。

对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美盛文化首次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未及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2019年至2021年4月,赵小强、美盛集团、赵小强控制的南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持有的美盛文化股份多次被法院司法冻结。

(一)2019年5月22日,美盛集团所持2,790万股,占总股本3.07%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二)2019年6月28日,美盛集团所持1,390.52万股,占总股本1.53%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三)2019年8月27日,美盛集团所持2.56亿股,占总股本28.14%的美盛文化股份被南昌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四)2020年3月23日,宏盛投资所持4,500万股占总股本4.95%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五)2020年4月28日,赵小强所持8,220.72万股,占总股本9.03%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六)2020年6月5日,美盛集团所持1.33亿股,占总股本14.63%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七)2021年4月2日,美盛集团所持1.4亿股,占总股本15.35%的美盛文化股份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八)2021年4月9日,赵小强所持1.05亿股,占总股本11.59%的美盛文化股份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

对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美盛文化未及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9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以及2020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后于2021年8月28日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了存续的股份冻结情况。

四、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2021年6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将于2021年7月28日对宏盛投资持有的4500万股,占总股本4.95%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8月12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790万股,占总股本3.07%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8月27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590万股,占总股本2.85%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于2021年9月9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590万股,占总股本2.85%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二)2021年6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将于2021年7月28日对美盛集团持有的2,843.58万股,占总股本3.13%的美盛文化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美盛文化首次于2021年8月17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

卖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有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我局认为,美盛文化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及第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以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二项、第七十九条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组织、指使他人非经营性占用美盛文化资金,组织、指使他人违规以美盛文化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赵小强隐瞒美盛文化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情况,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美盛文化董事、财务总监、时任法定代表人石军龙具体负责资金占用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构成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具体负责违规担保的协调工作,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孙颖,在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章丽红,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经办了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付款审批单,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董事丁秀萍,参与或知悉部分涉及资金占用交易事项,作为资金占用重要记账主体股东,未对相关资金往来保持合理关注,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副总经理徐刚,作为美盛文化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于资金划转审批未进行有效控制,参与部分涉及资金占用的流程审批,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使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美盛文化时任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石丹峰,知悉美盛文化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拍卖情况,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报,在审议有关报告时未提出质疑,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美盛文化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 二、对赵小强处以500万元罚款;
- 三、对石军龙处以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四、对章丽红、朱燕仪、石丹峰、徐刚、章丽红、丁秀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此外,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赵小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石军龙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对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将将按照上述事实和依据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二、三、四项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根据本次《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44.6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0.41%;2023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1%。

●截至2023年8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4.60倍,浮动市盈率为13.76倍,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2.42倍,滚动市盈率为25.4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崔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罗琳女士已辞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为公司相关事务顺利开展,经公司常务副总裁(目前代行总裁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询问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会议时间:2023年8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23年8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期间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w.net)参与互动交流。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8月5日(周二)下午15:1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w.net)

二、会议参与人员

会议主持人:刘翔先生

参会人员:刘翔先生、财务总监曹雁、副总经理王超、董事会秘书王超、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王超等。

三、会议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w.net)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w.net)参与互动交流。

五、风险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投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报,现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和半年报工作进度变化,2023年半年报披露将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披露。由

此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44.61%,存在换手率异常放大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3年8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4.60倍,浮动市盈率为13.76倍,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2.42倍,滚动市盈率为25.4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8.47%。

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1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0.41%;2023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1%,扣除永续融资产品利息1.61亿元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0.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09亿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官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存在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罗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罗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辞职后,罗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罗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常务副总裁(目前代行总裁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陈涛先生简历

陈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已取得深交所证券职业资格证书、上交所科创板高级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起,历任江苏省盱眙县审计局办事员,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董秘助理、分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及监事,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万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8

转债代码:128099 转债简称:捷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年8月29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以下简称“大型锂电池厂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保障其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上海恩捷的匈牙利工厂2025-2033年向其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公司与该大型锂电池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等。

履约能力分析:该大型锂电池厂商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9日,该大型锂电池厂商(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恩捷(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障甲方的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乙方的匈牙利工厂2025年-2033年向甲方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隔膜材料,并保证在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要求的交期供货到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约定供应数量范围内上下浮10%(包括10%)的订单。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2、违约责任:

(1)若甲方客户需求有调整,需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到乙方,并更新协议。由此造成的对乙方需求变化,乙方书面确认后需全力保障。

(2)依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若乙方供应数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形式及补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若甲方采购数量不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形式及补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自2025年度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如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上述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各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年6月9日,上海恩捷与Ultium Cells, LLC签订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l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58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膜。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